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7/99-00號文件

檔 號：CB2/SS/3/99

2000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4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下列4項將於2000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 (a)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
- (b)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
- (c)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及
- (d) 《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

2. 現行的《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所訂定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 (a) 九龍東及九龍西兩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訂於1,500,000元，香港島訂於2,000,000元，而新界東及新界西則訂於2,500,000元；
- (b) 為功能界別訂立一個4級選舉開支限額，即某些指定的細小功能界別的限額訂於100,000元；選民人數不超過5 000名的功能界別，訂於160,000元；選民人數介乎5 001至10 000名者，訂於320,000元；而選民人數超過10 000名者，則訂於480,000元；
- (c) 就由800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其選舉開支限額，訂於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第2級的水平，即160,000元；及

(d)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與功能界別選舉相同的4級選舉開支限額安排。

3. 政府當局建議，2000年立法會選舉應採用與上述相同的選舉開支限額。修訂命令旨在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4. 小組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訂定有關的限額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5個地方選區的地區面積保持不變、人口只輕微增長，以及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

#### 地方選區議席數目

5. 議員指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每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限額，是參照有關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訂定(即設有3個議席的地方選區為1,500,000元，設有4個議席的地方選區為2,000,000元，而設有5個議席的地方選區則為2,500,000元)。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除新界東外，其餘各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多一個議席，有鑒於此，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未有建議相應增加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

6. 政府當局解釋，第二屆立法會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將增至24名，以符合《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然而，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增加，不大可能會對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競選活動是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非個別候選人為基礎進行的。此外，在199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34份候選人名單當中，有32份名單所動用的選舉開支少於最高限額的75%，其餘兩份名單的選舉開支則少於最高限額的90%。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各個地方選區沿用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相同選舉開支限額是恰當的。

#### 人口數目

7. 政府當局表示，自1998年立法會選舉以來，香港的人口總數估計到2000年時只會增加3.2%。政府當局已因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 1998年立法會選舉

<u>選區</u>	<u>估計人口數目</u>	<u>議席數目</u>	<u>選舉開支限額</u> (單位：元)
九龍東	1 046 200	3	1,500,000(1.43)
九龍西	1 026 000	3	1,500,000(1.46)
香港島	1 360 700	4	2,000,000(1.47)
新界東	1 411 000	5	2,500,000(1.77)
新界西	1 682 800	5	2,500,000(1.49)

## 2000年立法會選舉

<u>選區</u>	<u>估計人口數目</u>	<u>議席數目</u>	<u>選舉開支限額</u> (單位：元)
九龍東	1 016 100	4	1,500,000(1.47)
九龍西	1 029 000	4	1,500,000(1.46)
香港島	1 343 400	5	2,000,000(1.49)
新界東	1 543 500	5	2,500,000(1.62)
新界西	1 804 900	6	2,500,000(1.39)

( )內為用於每人身上的開支限額

8. 部分議員詢問，把新界東的選舉開支限額與香港島的選舉開支限額(即2,000,000元)掛鈎，是否較把其與新界西的選舉開支限額(即2,500,000元)掛鈎更合邏輯，因為新界東和香港島同樣設有5個議席，人口數目亦相若。政府當局認為，把新界東的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1998年的水平較為恰當，因為若與香港島相比，新界東的地方面積較大，估計人口數目亦較多。

9. 部分議員建議，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應根據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釐定(即把用於每人身上的開支限額乘以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檢討有關情況，屆時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將增至30名。然而，政府當局指出，一如上文第7段所示，在1998年及2000年選舉中為該5個地方選區所訂的選舉開支限額是大致相若的。

### 已登記選民數目

10. 議員認為，根據已登記選民的數目來考慮選舉開支限額實屬重要。政府當局表示，要待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得知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已登記選民人數，而發表該登記冊的限期為2000年5月25日。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約有280萬人已登記為選民，各個地方選區的選民分項數字如下——

<u>地方選區</u>	<u>已登記選民數目</u>
九龍東	483 876
九龍西	411 466
香港島	596 244
新界東	595 341
新界西	708 444

11. 議員認為，某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增加，未必表示該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亦會相應增加，因為某些人士(例如兒童)不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2. 一位議員詢問，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已登記選民人數如增加10%，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選舉開支限額的想法。政府當局表示不會。依當局之見，建議的限額已屬足夠，因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大部分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少於最高限額的75%。

13. 鑒於大部分候選人在199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並未達到訂明的最高限額，劉慧卿議員認為，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選舉開支限額定得過高。此外，建議的限額未能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因為財政上較為充裕的候選人可動用較多金錢進行競選活動，從而取得優勢。

####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

14.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藉以修改關乎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的上訴程序。建議的修訂已顧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所述的修訂安排。

#####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5. 根據以往安排，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若本身亦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可基於拒絕登記為當然委員為理由，反對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員察悉，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訂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登記的新機制，凡在2000年6月30日在任的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會自動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不過他們可選擇不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同時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可選擇在所屬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會註明他們的選擇，以顯示其投票權。倘若該登記冊所顯示的選擇出現錯誤，當然委員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修訂規例旨在落實當局關乎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上訴的建議。

#####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6. 議員察悉，《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亦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訂立新安排。若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個指定宗教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過該團體的獲配代表數目，而該團體又沒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應獲優先挑選成為其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可以抽籤方式決定該團體哪些獲提名人應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政府當局建議，除現有上訴理由(例如在提名過程中有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外，亦應把抽籤程序中的任何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列為上訴理由。修訂規例旨在就此項增訂的上訴理由訂定條文。

##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17. 現行的《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訂明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及資格，以及選舉按金款額。該規例亦規定沒收選舉按金的基準。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簽署人及選舉按金的規定維持不變。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旨在修改關乎退回選舉按金及簽署人可在多少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規定，以配合《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在以下方面所訂的新安排，並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 (a) 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作出的決定；
- (b) 對該項決定作出的更改；
- (c) 選舉程序的終止；及
- (d) 就選舉未能完成作出的宣布。

## 《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

19. 該命令指明配予每個指定團體的選舉委員會席位數目，並廢除先前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而制定的命令。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選舉委員會宗教界界別分組是由分別代表佛教、天主教、孔教、回教、基督教和道教信徒的6個指定團體所組成。該6個團體全屬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的成員。宗教界界別分組須以提名方式，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選出4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該選舉委員會將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6名議員。

21. 議員注意到，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相比，在現行建議安排下由中華回教博愛社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較以往減少一個，而由香港佛教聯合會選出的委員席位則增加一個。政府當局表示已按照過往做法，就40個席位的分配方式諮詢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據了解，該等團體已協商決定每個團體應獲編配的席位數目。

## **結論**

22.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議員支持上述4項附屬法例。劉慧卿議員反對地方選區選舉的建議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並會考慮修訂《〈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此外，她亦反對《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及《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因為她的原則是不支持“小圈子”形式選舉。

23. 為使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3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為此，主席會在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

###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本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2月17日